

#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黑河办字〔2020〕32号

---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务局，建三江管委会水务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总河湖长第3号令，深入推进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12号），特制定《黑龙江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联系。

联系人：吴春山 朱海滨

联系电话：0451-82627565 15004675130

电子邮箱：2627565@163.com



# 黑龙江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核查问题整改提升工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12号），现就我省列入已建、在建取水工程（设施）整改涉及的有关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省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核查问题基本整改完成；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进措施、责任人等。2021年1月底前，省水利厅将整改情况报水利部。

## 二、整改原则

**（一）问题导向，分类处置。**根据问题类型、属性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实事求是，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限时整改；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全面完成整改的，要加大协调处置力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加快整改落实工作。

**（二）依法整改，严格把关。**严格依法进行问题认定和整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做到问题认定准确、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措施可行。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处罚，做到于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三）客观公正，妥善处理。**对已建成、项目审批手续完备但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取水工程（设施），要做好与现行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妥善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服务，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取水许可审批“一网通办”，加快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

### **三、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处理意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有关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整改，按照管理权限，限期补办取水许可相关手续。取水许可申请及审批按照现行取水许可管理规定执行，现行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本方案执行。

#### **1. 取水的申请**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申请人应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他组织界定原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执行。

（2）对于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并交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取水工程（设施）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的取水工程（设施），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取水申请。对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建设管理或者受托管理的取水工程（设施），可由农民用

水合作组织提出取水申请。对于个人或者合伙兴建的取水工程（设施），由个人或者全体合伙人协商推选的代表人提出取水申请。

（3）对于小型农村饮水工程、小型水库工程、小型农业灌溉工程等取水工程（设施），有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提出取水申请；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实际取水单位和个人或者工程（设施）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单位提出取水申请。

对位于同一乡镇或者行政村内使用同一水源，取水规模较小、取水用途相同且具有上下游、左右岸等一定关联性的小型农村饮水工程、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小型水库工程、小水电站、水井（群）工程，可由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其他管理组织（单位）按照同一类型适度打捆形式提出取水申请。

（4）从水库取水的建设项目，视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5）取水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应按有关法规提交取水申请书、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规定材料。

##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标准或有关规定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作为办理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本次核查登记工作实际，对部分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作出如下规定：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前（2002年5月1日前）已建成的建设项目，2002年之后未进行改、扩建，取水水源、规模未发生大的改变，不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施行后（2002年5月1日之后）建成取水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见附件1）。

①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包括：年取用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含排水)100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工业建设项目等。

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中小型水库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3）涉及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饮水工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和其他分散的农村农业取水工程，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见附件2）。

（4）对于在建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项目运行期生活和消防、绿化等其他辅助用水，以及鱼道和鱼类增殖站用水等，需要单独建设取水工程（设施）取水的，应与主体工程一并提出取水申请并进行水资源论证。

## **（二）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有关规定**

### **1. 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

取水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仍继续取水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重新办理申请取水手续。取水申请及审批程序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执行。如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水源、取水规模、取水地点、取水用途以及取退水影响等未发生较大变化，可以简化材料要求，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2.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取水，但未按规定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但未按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申领取水许可证。对于取水事项有较大变化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单位或个人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按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取水工程（设施）的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有效期逾期失效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未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责令转让方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按照《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有关规定，提交有关取水

权转让的支撑文件，补办取水权转让申请审批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 **4. 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许可事项发生改变但未履行有关手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建设项目的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取水事项发生较小变化，且准予取水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原取水审批结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简化程序，直接审批取水单位或个人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否则，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 **5. 超许可、超计划取水**

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按规定补缴水资源费（含加收部分）；取水单位或个人确需增加取水规模的，应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6. 水库、水电站等河道内蓄水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最小下泄流量管控和水量调度要求的**

水库、水电站等工程下泄水量不符合取水许可审批文件规定的最小下泄流量和水量调度管控措施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取水工程缺少最小下泄流量泄放设施的，应制定工程泄放设施改造方案，因地制宜，经



科学论证，限期增设必要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 **(三)违反取水监测计量管理和水资源费征缴管理的有关规定**

#### **1. 未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或者已安装的监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1) 对未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计量标准限期安装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并按有关法规规定征收水资源费。

(2) 监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监测计量设施未检定或校准的，应责令限期检定或校准；逾期不检定或校准的，应责令停止使用。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达到国家水资源监控项目规模标准的，应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计量监控设施，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对于小型灌区和分散的农业取水且需要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近期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各地结合工作实际，采用以电折水、以油折水等方式进行取水计量监督管理。

#### **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按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上述整改类问题，有关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有关要求**

##### **(一) 取水许可审查和决定**

1.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组织技术审查；对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可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其他取水申请材料一并审查，根据审查结论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

2.对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水库工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等建设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其取水许可申请时，应重点复核江河径流和地下水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是否一致。对于取水规模不合理、取水水源不可行或者不可靠的，应要求整改，不得审批取水许可。

3.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审查取水申请材料时，要明确项目取用水总量控制约束以及节水、保护和管理具体措施，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范取用水行为。并应将建设项目的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纳入许可审查内容，提出退水是否合理的审查结论，作为取水许可决定的依据之一。

##### **(二) 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

1.对首次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已建成运行的取水工程（设施）实施分类管理，可简化部分项目的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程

序。

2.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之后工程未进行改建、扩建的,本次登记等相关内容能够满足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要求的,可不组织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经审查取水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核验申请相关材料,满足核验事项内容要求的,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不满足要求的,应通知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满足管理要求方可发放取水许可证。

### **(三)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非超载行政区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地下水超载区整改类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暂定为1年,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压减或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地下水超采存量逐年制定计划,压减地下水取水量,并相应压缩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取水许可证存量,在治理完成前,防止出现增量,除饮用水源外,严格限制办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取水许可证。至“十四五”末,各县级行政区要全面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 **(四) 取水许可证发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我省电子证照推进要求,原则上年底前要向取水单位或个人颁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除涉密取水项目外,不再颁发纸质版取水许可证。

不具备发电子证照的,可先发放纸质取水许可证,待具备条件后,再换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 **五、整改工作职责分工**

(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问题进行排查、认定和整改,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本级负责审批的取水工程(设施)问题整改成果进行认定,并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省水利厅对全省整改类取水工程(设施)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对本级负责审批的取水工程(设施)问题整改成果进行认定。

附件: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附件 1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A )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 填 表 说 明

一、黑龙江省取水工程（设施）审核排查问题整改提升涉及的下列项目可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

1.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包括：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用地下水(含排水)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工程等。

2.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中小型水库工程、农村饮水工程、生态补水工程等建设项目，且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文件基本一致。

### 二、填表说明

#### 1.“一、项目概况”部分

（1）项目名称：申请取水的项目名称，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一致。

（2）建设规模：工业项目填写主要产品产量；水库填写设计总库容；自来水厂填写设计规模；灌区填写设计灌溉面积。

（3）建设地点：项目所在行政区，填写至乡镇、街道办。

（4）建设期：项目投产或开始运行时，施工建设所需的时间。

（5）投产时间：项目计划开始生产或运行的日期。

（6）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取水工程情况，取水工程（设施）主要特征指标（设计日最大取水量）。上述情况介绍应与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等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所依据的设计文件）一致。需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取水工程验收等有关支撑材料。

#### 2.“二、用水合理性分析”部分

（1）近年来用水情况。简述项目（工程）建成以来的用水情况，包括取水用途、主要产品及产量、重点介绍近五年用水量变化情况。

(2) 用水技术和过程分析。包括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工艺，评价节水水平，分析其合理性及先进性。水库工程、农村人饮工程要重点分析供水规模的合理性。

(3) 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的合理用水规模，项目实际取水量与批复的可研等设计文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进行重点分析。

### 3.“三、取水水源分析”部分

(1) 取水水源情况。简要介绍项目取水水源有关情况。如取水水源（或取水地点）与初建时不一致，请说明水源（或取水地点）发生变化的原因。

(2) 取水政策符合性分析。简述项目取水水源是否符合水资源规划、配置和管理要求。

(3) 水源可靠性、合理性分析。分析水源可靠性和取水口合理性。

(4) 取水水质情况。评价取水水质状况及水质的满足程度，提供水质分析等有关资料；涉及取用地下水的，要分析水源可靠性和取水工程布局合理性。

### 4.“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部分

(1) 取水影响分析。分析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运行以来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以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情况。

(2) 退水影响分析。项目退水系统组成及排放方式。

(3)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水单位或个人因取水、退水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影响，涉及补偿的，应提出补偿方案。

### 5.“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部分

按照国家和地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政策要求，提出加强节水、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涉及取水计量的，应明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方案。需要建设或改造最小下泄流量（生态流量）下泄设施的，应提出建设或改造方案。

### 6.“六、结论与建议”部分

综合项目用水节水评价、取水水源分析、取用水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分析、当地用水总量控制政策符合性等，给出结论性意见。

三、若水资源论证表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		建设期	
建设地点		投产时间	
项目简介			
二、用水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用水情况			
用水技术和过程分析			
用水规模合理性分析			
三、取水水源分析			
取水水源情况			
取水政策符合性分析			
水源可靠性、合理性分析			
取水水质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四、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b>	
取水影响分析	
退水影响分析	
取退水影响补偿方案	
<b>五、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措施</b>	

## 六、结论和建议

## 七、承 诺

我单位（个人）承诺：

1.我单位（个人）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个人）取水提出异议，我单位（个人）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按照国家节水有关政策标准要求，落实节水“三同时”（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确保节水水平符合水资源管理政策要求。

3.按照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按照规定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在线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4.执行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按规定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5.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_\_\_\_\_

\_\_\_\_\_

6.上述提供的水资源论证数据和结论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附件 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B)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编制单位（盖章）：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 填 表 说 明

1.黑龙江省取水工程（设施）审核排查问题整改提升涉及的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饮水工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和其他分散的农村农业取水工程等，可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B)。

2.若水资源论证表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页说明。

3.有关内容说明：

(1) 项目业主：填写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

(2)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填写，包括编号和文字。

(3) 建设规模：农村饮水工程填写设计供水规模；灌溉工程填写设计灌溉面积。

(4) 投产时间：项目计划开始生产或运行的日期。

(5) 取水用途：按照工业、农业、生活、生态、其他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6) 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复核情况。结合项目用水情况，提出项目用水规模及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取用水指标；并说明是否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7) 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可不填；取再生水（包括中水和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

(8) 取水地点：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

(9) 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对项目取水以来，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行简要说明。

(10) 退水去向和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11) 计量（器具）类型：是指取水口安装的计量设施类型。

(12)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13)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和非在线。“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有水量数据定时上传功能，数据可直接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平台；“非在线”是指计量设施无数据上传功能，需通过人工查表方式获取水量信息。

(14) 取水方案的说明：涉及多水源的，应明确不同的取水水源的取水量、取水保证率等。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等。

(15) 退水方案的说明：退水产生的主要环节，退水的主要污染物等。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审批机关		
建设规模		投产时间		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二、供用水情况分析					
近3年生产和供水情况	年实际灌溉(生产)规模				
	年实际取(供)水量				
供用水区域					
设计供水任务	生活供水	年供水量	万 m <sup>3</sup>	保证率	%
		供水人口		用水定额	
	农业供水	年供水量	万 m <sup>3</sup>	保证率	%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主要作物品种	(作物1)	(作物2)	(作物3)
		灌溉定额			
	其他供(用)水	设计规模		用水定额	
		年用(供)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用途	
用水指标及用水定额复核情况			年取(供)水量核定(万 m <sup>3</sup> )		

三、取水水源分析					
取水水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保证率	_____%
取水地点	(东经 °')(北纬 °')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取水水源可靠性稳定性情况					
四、退水情况说明					
年退水量 (万 m <sup>3</sup> )		日退水量 m <sup>3</sup> /d			
退水去向和地点	(东经 °')(北纬 °')				
五、监测计量情况					
计量(器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位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工建筑物法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流速仪(ADCP测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安装位置					
计量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线				



## 六、其他需要说明

1.取水方案的说明：\_\_\_\_\_（如取用地下水水源的，说明地下水开采方案，包括取水目标含水岩组、取水构筑物类型、开采量）

2.退水方案的说明：\_\_\_\_\_

3.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附图（具备条件时应附取水方案和退水方案布置图）

4.取水水质情况：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符合其他标准\_\_\_\_\_

当水质不能满足用水要求时，进一步处理后的水质是否能够达到用水要求。（是否）

## 七、承诺

### （一）取退水影响承诺

我单位（个人）\_\_\_\_\_项目取退水不影响第三方，如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影响或第三方对我单位（个人）取水提出异议，我单位（个人）承诺在消除影响前停止取水，因取退水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个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措施承诺

1.遵守节水“三同时”（节水减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四到位”（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2.按照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计量体系，负责计量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在线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3.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用水统计报表，缴纳水资源费（税），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取水许可证到期之前一个月，主动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

\_\_\_\_\_  
\_\_\_\_\_

以上各项承诺真实自愿，取水单位或个人将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单位（个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

抄送：水利部、松辽委